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综发〔2018〕46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 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现将经2018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的《辽宁科技大学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科技大学退休返聘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顺利新老接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对部分退休后仍愿意继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职工可以进行返聘,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身体健康,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良好,爱岗敬业,近四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返聘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3周岁。

(三)业务条件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教学岗位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在单位(学院或部门)有空余编制,并且教学工作确有需要、教学效果良好,教授每年须完成400额定学时教学工作量,副教授每年须完成350额定学时教学工作量。

2.从事管理工作或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所在单位(学院或部门)有空余编制,从事的工作专业性较强并且无人可以接替。

3.因工作特殊需要,无人可以替代。

二、组织与管理

（一）审批程序

教职工退休后申请返聘的，须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辽宁科技大学退休教职工申请返聘审批表》，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签订返聘协议。

（二）返聘期限

返聘原则上为一年一聘，因此，返聘期限一般为一年，返聘期满后，如需再聘，个人及所在单位应重新提出返聘申请。

（三）返聘终止

返聘人员因超过规定年龄或有人员接替工作或有其他因个人或单位原因，不再继续返聘的，应当及时终止返聘。

（四）管理与考核

返聘人员占用用人单位编制，用人单位对返聘人员比照同岗位在职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从事教学工作的，如未完成额定工作量，将相应扣减薪酬，连续两年未完成额定工作量的以及其他考核不合格情形的，应终止返聘。

三、薪酬待遇

返聘人员的薪酬待遇根据返聘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和退休前职务确定，具体如下：

1. 从事教学工作的，根据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发放薪酬，教授或相当职务的按 110 元/学时（仅限额定学时）发放，副教授或

相当职务的按 100 元/学时（仅限额定学时）发放，超出额定学时部分按学院规定执行。薪酬按 10 个月发放，假期不予发放，每月薪酬先按 2500 元发放，剩余部分在年度考核后，按完成额定学时教学工作量情况再行核发。

2. 从事管理工作或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薪酬按 3000 元/月标准发放，发 10 个月，假期不予发放。

四、有关规定

1.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往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辽宁科技大学退休教职工申请返聘审批表

附

辽宁科技大学退休教职工申请返聘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年龄		健康状况		一寸照片	
最后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						是否 硕士生导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 博士生导师					
近四年年度考核结果								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至 20 年聘期			
申请返聘期限（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返聘期间拟聘岗位以及拟承担的具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岗位	主要讲授课程名称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实验学时	教学周数	考试类型	授课班级及学生数	共同授课教师	
	其他教学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意见	同意返聘。					学校意见	同意返聘。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返聘到教学岗位人员的年均教学工作量，教授不少于 400 学时，副教授不少于 350 学时。
2.填写时不要改变表格样式，一式两份，聘用单位、学校人事部门各留存一份。